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師 校內合聘授課時數準則

95.11.29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認為有維持本系開課總量之必要時，本系專任教師每週在本系、通識及整合課程之實際授課時數，教授不得少於六小時，副教授不得少於七小時。每週授課時數，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。